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良EMI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表現優良之英語授課課程(EMI)教學助理，以提升英語授課(EMI)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雙語學習計畫所補助且獲任課教師聘任之 EMI 教學助理。全程參與 EMI 教學助理培訓者則具備申請資格，並需經由 EMI 教師推薦。
- 三、本要點所稱之 EMI 教學助理，係指擔任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所規範課程且於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大學部學分課程教學助理。
- 四、優良 EMI 教學助理遴選條件：
 - (一) 由本中心組成遴選小組，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任課教師之評核結果與推薦理由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審。優良EMI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該學期全部EMI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 每學期遴選一次，由EMI教師推薦，並於次學期初公佈相關遴選資訊，倘若經評審結果無適當人選，獎勵名額得從缺。
- 五、獎勵項目及義務：
 - (一) 每名優良EMI教學助理將獲頒獎狀乙張及獎勵金五千元整。
 - (二) 獲選者有義務分享經驗與心得以及帶領後續培訓活動。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如遇經費不足時，得以專簽申請校務基金支應，或視整體辦理情形調整。
- 七、本要點之表件及細則由本校雙語化學習中心另訂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